

面非法案

诗歌遗嘱

◆ 盛雯

中年丧夫的杨桂英经人介绍,与自己大12岁的林沪生结为伉俪。婚后,杨桂英对他悉心照料,林沪生十分感激。林还有一个养子林东,但平时极少联系。

这年,林沪生病重入院,桂英多次请求林东来看望,但都被借故推托。不久,林沪生病逝,出殡当日,他的生前好友张先生当众宣读了林沪生用诗歌写下的遗嘱,其中有几句:“……房子就此归妻住,他人无权来占用;一生清贫少积蓄,惟有几许血汗钱,此款贤妻来支配,我希桂英享余年……”

不想,不久之后林东为争遗产将桂英告上法庭。理由是:养父遗嘱中的“房子就此归妻住”不等于说房子就此归妻子所有,即杨桂英对房子只有居住权而无所有权;“他人”,指的是杨桂英与前夫所生的子女,并不包括自己,所以老人的房子应由他来继

承。同时,“支配”二字只是“调度”之意,并不说明钱款就属于杨桂英所有,自己也有权使用。

杨桂英认为老伴的遗嘱意见明确,林东断章取义,歪曲死者本意,何况他从未尽一天赡养义务。纵观遗嘱内容,继承人究竟是与林沪生相濡以沫的杨桂英,还是如今振振有辞的养子林东呢?

【专家意见】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铁犁

我认为,如果单从诗歌遗嘱的有效性上分析,本案争议性很大,诗歌的多义性让人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所以,本案争议的焦点不应该是遗嘱内容的确切含义,而应是林东的继承权是否丧失。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7条的规定,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有四项:一是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是为争夺

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三是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四是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具备以上四种情形之一,继承人即丧失继承权。照我看来,林东存在遗弃被继承人的严重过错。遗弃,是指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家庭成员,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而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遗弃是以不作为的方式出现的。本案材料透露,林东从未和林沪生生活过,甚至都不怎么联系;林沪生病危期间,林东没露面过。众所周知,从林东的过错来看,他应丧失继承权,或者应分得极少份额遗产。

权利和义务相统一是我国继承法的一个基本原则。享有权利时必须履行义务;履行义务就同时享有权利。继承权和赡养义务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林东没有很好地履行赡养义务,其继承权应予以剥夺或者限制。

最后,建议不要用诗歌的形式书写遗嘱。

当地村委会证明可以佐证。二、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修车厂侵占人行道是不当的,没有相关事实证据证明,修车厂一直未予认可。三、交警部门主持赔偿调解时,修车厂没有参加,也没有授权或委托他人参与调解。调解协议是司机自愿与小女孩父母达成的,与修车厂无关。四、本案中的原告不是人身损害赔偿的受害者,赔偿款项是司机支付的。如因赔偿事宜发生纠纷,应由交通事故被害人提出,交通公司不具有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最终,法院判决,对交通公司要求修车厂承担民事赔偿款3万元及其他费用3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诉讼结束,但我们不能忘怀一个幼小生命的消逝。侵占人行道的绿化带虽不是“夺命凶手”,却是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怎样亡羊补牢,杜绝隐患以免悲剧再次发生,应该是比诉讼胜负更为重要的问题。

层面来剖析,曹扬父母确实也应该承担一部分责任。

所以,对于曹扬父母,我们希望他们在悲痛之余能分清道德和法律的区别,尽管他们被大家称颂为“培养了一个好孩子”,但那是从道德层面来说的,现在既然把案子拿到法庭上评判,那么评价系统就不只是道德评价,而应该是法律评价,就要依据法律事实来分清是非曲直责任大小。而对于法院来说,我们更希望他们在判案时能以法律事实为依据,对所有当事人都一视同仁,不能只对曹扬父母用法律准绳去衡量,而对村委会、土地承包人使用人、受益人就不用法律来裁判,袒护和回避他们应该承担的责任,这样,你的判决怎么能让人心服口服呢?古人有言,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者民不敢慢。古代的官员都有这样的见识,我们现代的法官更应忠于法律,公平办案,才能让人民信服啊。

本周法律提示

当你邀请别的孩子来你家时,你就有临时监护责任。



绘画 董杰

公证故事

皆大欢喜的继承

◆ 孟前 卜后

1964年,上海某区侨联主任、民族资本家H先生因病去世。过了不久,“文革”爆发,登记在其名下的市中心一幢花园住宅被彻底抄家,所有家属搬迁他处。房屋虽未籍没,但政府代为经租,家属的使用权已难以行使。“文革”结束要落实政策,只因H先生过世多年,房产历史资料丧失几尽,不妥善解决好该房产的继承问题,党的政策还不能说最终落到实处。

去年,该区房地局落实政策办公室在几经周折以后,找到了上海市公证处,转达了H先生家属要求办理继承权公证的愿望。公证处将此任务交给了Y公证员。

H先生年轻时出洋,在东南亚当过教员,任过某国洋行在沪代办。他在国外和国内先后娶过5个老婆,陆续生过10名子女,还在新加坡领养过一个儿子。现在居住在上海的妻子W女士明媒正娶,一位著名的百岁老摄影家还是他们婚姻的介绍人。W女士仁慈厚爱,心胸开阔,她不光爱自己所生的3个子女,对H先生前妻所生的所有骨肉都一视同仁,她心态平和地说:“手心手背都是肉,在房产继承问题上,我们不要漏掉一个人!”

其实,不要漏掉一个人,岂止是W女士一个人的良好愿望,更是我们公证员的神圣职责,按照《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来进行遗产继承,是责无旁贷,一点也马虎不得。

可是,谈何容易!在H先生的法定继承人中,有的现在在香港,有的现在在美国,有的现在在日本,有的现在加拿大,无论是要求继承,还是表

示放弃继承,都应当通过当地中国使领馆办理了相关证明材料以后,始得具备真实意思表示。有的虽然居住国内,但是分处天南地北,联络不易,取证更难。有2个法定继承人是在H先生死亡以后才过世的,在法律上又产生了转继承的问题,而转继承又必须按照《继承法》的规定,进行其法定继承人的调查核实。

亲属关系盘根错节,人员流动变化多端,大大增加了办理继承权公证的难度。但是在熟谙继承业务的公证员共同努力下,难题一一化解。对于其中的一位在新加坡收养的儿子,现在已经近80岁了,有没有材料可以证实H先生与他之间的收养关系成立?Y公证员通过其本人的人事档案调查,以及对其其他继承人人事档案的调查印证,收集到充分的证据材料,确认了其事实收养关系的成立。

另有一位继承人的人事档案中,在填写家庭成员的时候,还提到一个原法定继承人名单中没有出现过的新名字,并称呼为“兄”,那么他是不是应该列入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呢?Y公证员在审核材料时心细如发,特地把这个疑点拎了出来,经过多方查询佐证,终于弄清楚其“兄”实际上是“堂兄”。于是,这位“兄”便被排除在法定继承人之外。

这“一有一无”,不是简单的取舍,而是包含了我们公证员的辛勤劳动和强烈的责任感!此案终于圆满解决,法定继承人皆大欢喜。上海市公证处崇尚的一条格言就是“公信天下,证誉八方”,他们这样说了,也这样做了。

律师与案例

绿化带引出的官司

◆ 何炜

当得知自己被告上法庭时,上海某修车厂的负责人一时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会法院传票发错了吧?我做了什么?怎么就被人告了呢?”

事情还得从一场交通事故说起:一天,驾驶员开着某交通公司的客车,行驶至修车厂门口时,因避让对面车辆,撞了正在路边、年仅3岁的小女孩。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司机驾驶机动车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行使时,疏于对道路情况的观察,未能确保安全通行,应负交通事故同等责任。小女孩的父母带领学龄前儿童在道路上通行时,未尽到看护的职责,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4条一款规定:修车厂所属的绿化设施侵占人行道,影响行人通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8条第二款规定,均负有交通事故次要责任。在交警部门主持下,司机与小女

孩的父母达成调解协议,一次性支付医疗费、死亡补偿费等17.7万元。而事隔不久,交通公司便起诉修车厂,要修车厂也承担3万元赔偿费和其他费用300元。

修车厂觉得很冤,委托孟山律师作为他们的代理人参与本案的诉讼工作。孟山律师阅看诉状和有关证据材料后认为,把修车厂与那场交通事故连接起来,是基于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提出的“修车厂所属绿化设施侵占人行道,影响行人通行,负有交通事故次要责任”。经过调查,特别是向上海市测绘院调取了该路段的设计图纸,查阅出事地点的公路设计、建造、维护情况后,孟山律师提出了四点意见:一、出事地点的绿化带不是修车厂所有,也不属修车厂租赁使用,根本不存在修车厂绿化带侵占人行道的的事实。对此有修车厂的租赁协议和

困惠冤屈

孩子救人牺牲,父母应否担责?

◆ 洁慧

2007年4月26日下午,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11岁的少年曹扬与同学在一个积水的大沙坑旁玩耍。突然,同学掉入坑中,曹扬冲过去尽最大努力拽他上来,最后,同学得救了,曹扬却栽进水里牺牲了。一个月后,农安县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正式确认了曹扬见义勇为的行为。今年6月,曹扬的父母一纸诉状将挖坑取土人张胜、承包土地人曹庆德和疏于管理的村委会告上法庭,索赔14万余元。最近,农安县人民法院下达一审判决: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合计7万多元,村委会承担30%;原告作为监护人承担70%,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许多人不能理解的是,曹扬为救人而溺水身亡,是用自己的死换来别人的生,并不是曹扬本人疏忽而失足溺水,作为监护人的曹扬父母凭什么要承担70%的责任?法院的判决不光是缺乏道德依据,法律依据好像也不

充分。许多法律界人士纷纷质疑,他们认为,张胜取土形成长15米、宽10米、深约12米的沙坑未回填,因为积水形成了能淹死人的大坑,且未设警示标志,应该担责却没有担责;村委会作为土地所有者和管理者没有及时监督土地承包人使用人及时纠正其行为,却只承担30%责任;被救孩子的家长明显是受益人,按理应该给付曹扬父母一定的经济补偿,但也没有在判决书中涉及。曹扬因救人牺牲,反而他的父母要承担大部分责任,这让他们怎么想得通呢?

但是,曹扬父母心里再委屈,也要想通这个道理:曹扬是未成年人,其出现任何意外,父母亲都要承担法律赋予的监护责任。曹扬确实是见义勇为而牺牲,但如果监护人在现场,能及时出手相援,就不至于造成溺亡悲剧;如果父母不让他到危险地方玩耍,也不会出现意外。从监护不当的

★ 优秀律师信息快报 ★

郭为忠 律师

0202041106725

★ 专长

房产婚姻 劳动法

公司证券 刑事

13370071878

13701742178

君都新上海分所 021020070

北京西路1399号建康大厦8楼(近静安寺)

邵云霞 律师

020202102618

★ 专长

合同纠纷处理

13512124343

上海市

沪西律师事务所

021692917125

阿丙 律师

02102102070

★ 专长

经济纠纷专线

13818700500

021-31263606

021-51029911

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

021020201051

上海市长安路118号6楼

尚伟律师事务所 021020201051

www.plawyer.com

愚园路168号29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 律师

021021104211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财税法务、保险索赔、公司实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400-880-5008 (24h) [02102114348]

电话:021-61024100 61024500

主任:曹峰 高级律师 T:13301969336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浦江大厦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021105211690]

彭天源 律师

02102102070

★ 专长

婚姻房产

经济纠纷

刑事辩护

021-51029911

尚伟律师事务所 021020201051

www.plawyer.com

愚园路168号2901室

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

旭灿 律师

021021104211

擅长:房产婚姻、劳动工伤、交通事故、财税法务、保险索赔、公司实务、股权变更、债权债务、委托理财、刑事辩护

热线:400-880-5008 (24h) [02102114348]

电话:021-61024100 61024500

主任:曹峰 高级律师 T:13301969336

地址:中山西路1265弄18号浦江大厦1408室

网址:www.lawyer-sh.com.cn

(东方法律服务网) [021105211690]

本月推荐律师

蔡建

正贯长虹律师事务所

02020051103352 090904101606

电话:13818527711

推荐理由:有丰富处理房产、合同、婚姻等案件经验,是“东方大律师16841995”最受欢迎在线律师之一。

律师信息

顾庆云 正贯长虹所 擅长合同纠纷 电话:13671682224

020201103951 090904101606

蔡绍辉 沪籍所 擅长婚姻房产 电话:13901913522

贾献伟 律师

020201104211

敏诚律师事务所

090407108332

房产 婚姻

免费咨询热线

61028489

13801729689

斜土路1223号之俊大厦1号楼803室

上海市

立新律师事务所

090995204091

交通事故

律师热线

021-61025799

火车站南广场设接待处

本期爱心律师

022号 颜本通 中和律师事务所。

02040111607 09090010399

专长:动迁、财产继承、人身损害、婚姻。电话:13917436248

047号 齐家鹏 信诚律师事务所。

0920071107424 02105205156

专长:经济合同纠纷、婚姻纠纷。电话:13818214641

004号 岳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000101108469 09010213296

岳雪飞律师。专长:合同、婚姻房产、劳动、交通事故。电话:65077679。

东方大律师法律热线 16841995

特约法律顾问

孙洪林律师(申房律师事务所)

02160413283 090907110125

唐勇律师(金石律师事务所)

02159012366 09159103003